

新竹市稅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 局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審 核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
稅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八	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助 理 稅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一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